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忠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泓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進源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8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2萬5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